

证券代码：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林峰、林秀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峰，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福建电子精密光学设备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光学设计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秀山，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福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联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万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福特科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林峰、林秀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林峰	9	9	0	0	否	4
林秀山	9	9	0	0	否	4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独立董事林峰、林秀山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林峰	3	3
林秀山	3	3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林峰、林秀山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林峰、林秀山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同意

月 28 日	第八次会议	议案》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
- 2、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林峰、林秀山

2026 年 4 月 24 日